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8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哲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95  
25號、115年度偵字第4720、7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郭哲榮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  
示之刑。
- 二、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7所示之物及現金均沒收；未扣案  
之剩餘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捌萬玖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被訴如附表五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 一、郭哲榮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  
飛機）暱稱「小小財神」、「Camila Arias」、「勝  
利」、「順順發」、「眾 達」、「進寶」、「毛毛」、  
「海豚 🐬」、「蜡笔小七」、「小帥」、「仔仔」、「土  
土」、「北金國際-薑餅人」、「郭財神」、「小哥」、  
「鑫 鑫」、「哈嘍 哈嘍」（上開暱稱之人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王亞綸（所涉犯詐欺、洗錢等罪嫌，另由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  
本案詐欺集團），由郭哲榮擔任提款車手，以獲取每日新臺  
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郭哲榮即與本案詐欺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如  
附表二、三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詐術，致其等

01 均陷於錯誤，因而以擷圖或視訊開啟「螢幕分享」方式提供  
02 其等名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QR-Code付款碼予本案詐欺集  
03 團成員使用。嗣郭哲榮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如附  
04 表二、三所示之人所使用金融帳戶之QR-Code付款碼，購買  
05 如附表二、三所示金額之點數卡，並出示如附表二、三所示  
06 網路銀行QR-Code付款碼予店員感應以支付費用，惟其中附  
07 表二所示部分均因付款失敗而未能取得詐欺款項暨掩飾、隱  
08 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致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未遂；附表  
09 三部分則待郭哲榮取得附表三所示之點數卡後，再將點數卡  
10 及密碼回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1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12 二、案經附表二、三之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  
14 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5 理 由

16 甲、有罪部分：

17 壹、證據能力：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22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郭哲榮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  
23 相關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  
24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98、222頁），本院審酌上開  
25 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26 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7 二、以下用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28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  
29 證據能力。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中均  
02 坦承不諱（見114年度偵字第59525號【下稱偵一】偵卷二第  
03 5至9、147至148頁、115年度偵字第4720號【下稱偵二】卷  
04 第30至32頁、本院卷第196、223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05 局海山分局114年11月12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  
06 份、扣案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繳費單影本、自願受  
07 搜索同意書（見偵一卷一第39至43、47至55、59至61頁）、暱  
08 稱「北津國際-薑餅人」、「小小財神」之飛機頁面、與暱  
09 稱「北津國際-薑餅人」、「小小財神」、群組「3組滴  
10 滴.....財《RR》」、「滴滴.....，RR刷3組」（含被害人  
11 提供之付款碼QR-Code、超商收據）之飛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2 （見偵一卷一第63、93至96、105至117、217至427、439至45  
13 7、619至頁）、114年9月21日、114年10月21日被告住所及附  
14 近路口監視器畫面及114年9月21日、114年10月2、4、21  
15 日、114年11月3至11日超商監視器畫面、車牌號碼000-000  
16 號普通重型機車114年10月21日之車輛軌跡及車輛詳細資料  
17 報表、GOOGLE地圖路線擷圖、電子發票存根聯翻拍照片、被  
18 告照片（見偵一卷一第71至82頁、偵一卷二第31至142頁、偵  
19 二卷第11至12頁、偵三卷第10頁反面至12頁）、被告名下國  
20 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網路銀  
21 行登入相關資料及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17日之交易明細  
22 （見偵一卷二第269至273頁）、附表四所示「證據出處」欄所  
23 示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具任意性之  
24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25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6 二、論罪科刑：

### 27 (一)新舊法比較：

- 2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3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2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3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4 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05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06 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  
07 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刑法上之「必減」，  
08 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9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10 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11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12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13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14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15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6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17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18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  
20 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  
21 同年8月2日施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  
22 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  
23 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  
24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  
25 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既遂犯行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6 款之罪，惟被告各次所詐取之財物並未逾100萬元或500萬  
27 元，自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毋庸為新  
28 舊法比較。

29 3.復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

01 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  
02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  
03 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  
04 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05 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  
07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8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0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  
11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12 （另修法理由指出修正後減刑規定並不適用於詐欺犯罪未遂  
13 犯之情形），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均坦承本案犯  
14 行，然其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迄今尚未繳交，又  
15 被告雖與部分被害人或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尚未給付調解或  
16 和解之全部金額，是被告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不符  
17 合減輕其刑之條件，此部分之條文修正，對其並無何有利或  
18 不利之影響。

19 4. 綜上比較之結果，本案僅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論  
20 處，且無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適用之問  
21 題，先予敘明。

22 (二)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23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附表三編  
25 號1至3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7 錢罪。

28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9 分擔，皆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30 (四)罪數之說明：

31 1. 接續犯：

01 被告就附表三所示針對同一告訴人、被害人分次持其等金融  
02 帳戶QR-Code付款碼支付費用以購買點數卡之行為，該接續  
03 刷取帳戶QR-Code付款碼之舉動，均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04 成員基於相同犯罪計畫與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間，侵害  
05 同一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該分次持付款碼付款行為  
06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7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8 行，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

## 09 2.想像競合犯：

10 被告就上開犯行各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  
11 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認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  
12 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故各應  
13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附表二部分）、三  
1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三部分）。

## 15 3.數罪併罰：

16 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  
17 罪數，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之人數計算。被告於本案所為  
18 之33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  
19 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0 (五)刑之減輕事由：

21 1.被告就本案附表二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為未遂  
22 犯，本院考量本案犯行尚未生最終損害，可責性及不法內涵  
23 較低，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6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惟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詳後  
27 述），且尚未自動繳交其所得之全部財物，自無從依上開規  
28 定減輕其刑，故無庸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衡酌該部分減輕  
29 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 30 (六)科刑：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獲取財

01 物，反而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提款車手配合上  
02 游成員指示以上開方式取得詐欺款項，並藉以製造金流斷點  
03 躲避檢警追查，嚴重侵害各告訴人、被害人財產法益，更助  
04 長詐欺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  
05 終能坦承犯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情節、洗錢手法之態  
06 樣、各告訴人、被害人受損失金額之多寡、附表二所示犯行  
07 僅達未遂程度，被告於本案犯罪結構中，係受詐欺集團成員  
08 指揮之角色，並非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暨其素行（參法院  
09 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經歷、家庭經濟  
10 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2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

12 (七)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4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5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6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7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8 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經查，被告另涉犯詐欺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20 偵辦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與被告本案所犯前述  
21 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事，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認宜  
22 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  
23 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  
24 刑，附此敘明。

25 參、沒收：

26 一、供犯罪所用及犯罪所生之物：

27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30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31 (二)查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所示之手機，係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01 團成員聯繫所用；如附表六編號2、7所示之繳費收據，係被  
02 告用以購買點數卡所留下之收據，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本  
03 院卷第43頁)，足認上開手機係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  
04 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5 收，而上開繳費收據即為犯罪所生之物，亦應依刑法第38條  
06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犯罪所得部分：

08 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自114年9月中旬(即  
09 15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我名下國泰帳戶使用以收受本  
10 案詐欺集團成員匯給我的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2、196  
11 頁)，是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即為其名下國泰帳戶內自114年  
12 9月15日後所匯入之款項共計19萬2,100元(扣除統一發票中  
13 獎400元及行政院普發現金1萬元)，而被告同意以扣案之現  
14 金3,000元扣抵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214頁)，此部分自應  
1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此部分因已扣  
16 案，即無追徵之問題；至未扣案之剩餘犯罪所得18萬9,100  
17 元，自仍應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洗錢標的部分：

20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2 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固屬  
23 洗錢之財物，然依被告之分工，並未持有或保有持該詐欺犯  
24 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  
25 分權限，而沒收既非係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  
26 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7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8 四、至扣案如附表六編號4至6所示之物，卷內並無證據與被告本  
29 案加重詐欺犯行相關，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爰均不  
30 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乙、無罪部分：

01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本案詐欺集團成  
02 員對附表五所示之被害人施用如附表五所示之詐術，致其陷  
03 於錯誤，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下同）之QR  
04 -Code付款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由被告依指示至附表  
05 五所示之便利商店，購買如附表五所示金額之點數卡，並出  
06 示如附表五所示網路銀行QR-Code付款碼予店員感應以支付  
07 費用，待被告取得附表五所示之點數卡後，再將點數卡及密  
08 碼回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  
09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  
10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  
11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12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犯罪事實  
15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16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  
17 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18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19 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20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21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22 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23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

25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  
26 查中之供述、被害人張美玲於警詢之指述、(被告)新北市政  
27 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4年11月12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28 目錄表2份、扣案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繳費單影  
29 本、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飛機群組對話紀錄擷圖、11  
30 4年11月6日超商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害人張美玲郵局帳戶11  
31 4年11月4日至114年11月6日之交易明細為其主要論據。

01 肆、經查：

02 一、被告於114年11月6日17時47分許，持被害人張美玲郵局帳戶  
03 QR-Code付款碼至統一超商宏鑫門市(地址：新北市○○區○  
04 ○路000號)購買價值4萬5,000元之GASH POINT、APP STORE  
05 及GASH POINT點數卡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偵一卷二  
06 第147頁)，並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飛機群組對話  
07 紀錄擷圖(見偵一卷一第699至700頁)、114年11月6日超商  
08 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一卷二第58頁)、被害人張美玲郵局  
09 帳戶114年11月4日至114年11月6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  
10 第185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1 二、惟查：

12 (一)被害人張美玲之郵局帳戶付款碼固於上開時間由本案詐欺集  
13 團成員轉傳予被告，供被告為上開行為，有上開被告與本案  
14 詐欺集團成員之飛機群組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然被害人  
15 張美玲於警詢時係指稱：我於114年11月9日21時30分許，在  
16 社群軟體Threads(下稱Threads)看到有賣家販售偶像應援  
17 手燈，遂與對方聯繫，對方後續稱帳號遭凍結，要我聯繫客  
18 服處理，我再依客服指示網路轉帳4萬9,538元及無卡提款6,  
19 000元，我透過中信帳戶轉帳等語(見偵一卷一第513至514  
20 頁)，可知被害人張美玲所陳述受騙之經過與本案詐欺集團  
21 成員如何取得其郵局帳戶付款碼無涉，則關於被害人張美玲  
22 是否確係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提供郵局帳戶付款  
23 碼一情，即屬有疑。

24 (二)觀諸檢察官於起訴書僅記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不詳方  
25 式」對被害人張美玲施用詐術，其因而以不詳方式提供郵局  
26 帳戶付款碼，是檢察官並未具體說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對  
27 被害人張美玲施用何種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又卷內並無任何  
28 積極證據證明被害人張美玲係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  
29 因而提供郵局帳戶付款碼，實無從僅依被告確於上開時間持  
30 被害人張美玲郵局帳戶QR-Code付款碼購買點數卡，即遽以  
31 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相繩。

01 三、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就附表五部分依檢察官所提證據，尚不  
02 足以證明被告就附表五部分確有為公訴意旨所指之加重詐欺  
03 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既不能證  
04 明被告犯罪，自應就被告被訴如附表五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05 以昭審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7 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徐維鍾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施元明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君憶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8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附表二編號2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附表二編號3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附表三編號1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附表三編號2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三編號3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表三編號4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三編號5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附表三編號6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附表三編號7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附表三編號8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附表三編號9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附表三編號10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附表三編號11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附表三編號12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附表三編號13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附表三編號14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附表三編號15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附表三編號16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0	附表三編號17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附表三編號18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附表三編號19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3	附表三編號20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4	附表三編號21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5	附表三編號22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6	附表三編號23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7	附表三編號24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8	附表三編號25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9	附表三編號26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0	附表三編號27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1	附表三編號28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2	附表三編號29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3	附表三編號30	郭哲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	付款地點
1	陳宣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8日13時18分許以Threads暱稱「江嘉惠」假冒為賣家向陳宣蓉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	114年11月8日17時22分許	未付款成功	不詳地點

		指示以視訊方式提供其郵局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2	謝侑達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5日19時許以Threads帳號「morrisonaubrey237022」假冒為賣家向謝侑達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方式提供其土地銀行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因尚未刷卡代碼即失效而未付款成功	未付款成功	統一超商民自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號、38之1號)
3	李宜珮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5日19時許以Threads帳號「cgzjkjn42498」假冒為賣家向李宜珮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方式提供其台新銀行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8日15時13分許	未付款成功	不詳地點

## 02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新臺幣)	付款地點	購買物品
1	祖嬾鎔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1日17時16分許以Threads帳號「bg n121d」假冒為賣家向祖嬾鎔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方式提供其富邦銀行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9月21日17時12分許	1萬元	全家超商錦順店(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不詳點數卡
2	方儷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4年11月3	2萬4,993	統一超商聖	GASH POINT

		14年11月3日19時40分許以Threads暱稱「張筱敏」假冒為賣家向方儷蓉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方式提供其臺灣銀行帳戶（共2個，實際帳號均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日21時42分許	元	武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號、50號）	點數卡
	114年11月3日21時46分許		2萬4,900元	統一超商新積穗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號、29號）		
	114年11月3日21時52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員山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114年11月3日23時16分許		2萬元	統一超商利吉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0號）	APP 點數卡	
	114年11月3日23時22分許		1萬元	統一超商吉永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0號、367號）		
	114年11月3日23時24分許		1萬元			
3	林哲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初雪」假冒為賣家向林哲宇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方式提供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3日23時13分許	2萬元	統一超商祥吉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0號）	APP 點數卡
	114年11月4日22時1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員山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GASH POINT 點數卡	
	114年11月4日22時7分許		5,000元	統一超商員和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0號）		

					路000號、120號)	
4	劉嘉嵐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5日17時許以Threads帳號「ibsqspmaie889」假冒為賣家向劉嘉嵐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擷圖方式提供其合作金庫銀行、郵局帳戶（各1個，實際帳號均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5日19時27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新生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0號、245號)	GASH POINT 點數卡
			114年11月5日19時30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景鑫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114年11月5日19時38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全茂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1號)	
			114年11月5日20時46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員山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114年11月5日20時48分許	2萬元	統一超商員和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120號)	
5	溫筑穎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6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Kio魚」假冒為賣家向溫筑穎佯稱：因帳戶未進行實名制認證故無法進行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方式提供其郵局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6日14時38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新生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0號、245號)	GASH POINT 點數卡
			114年11月6日14時38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全茂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1號)	APP SOTRE 點數卡
			114年11月6日14時40分許	1萬元	統一超商全茂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1號)	GASH POINT 點數卡

6	楊敦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6日某時許以Threads帳號「chdfg885」假冒為賣家向楊敦凱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方式提供其郵局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8日12時52分許	5萬元	統一超商宏鑫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APP SOTRE 點數卡及GASH POINT 點數卡
			114年11月8日13時1分許	3萬元	統一超商景鑫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7	沈承儒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8日某時許以Threads暱稱「林萱怡」假冒為賣家向沈承儒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方式提供其富邦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8日20時52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新積穗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號、29號）	APP SOTRE 點數卡
			114年11月8日20時53分許	2萬元		GASH POINT 點數卡
8	洪國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8日23時6分前某時許以Threads帳號「djkf468」假冒為賣家向洪國峯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擷圖方式提供其郵局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8日23時6分許	1萬8,000元	統一超商利穗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號）	APP SOTRE 點數卡
9	余宗澤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9日20時28分許以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rtxdf2025」假冒為賣家向余宗澤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擷圖方式提供其	114年11月9日21時23分許	1萬4,000元	統一超商員山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GASH POINT 點數卡
			114年11月9日22時3分許	3萬元	統一超商樂鑫門市（地址：新北市	APP SOTRE 點數卡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實際帳號詳卷)之 付款碼QR-Code。			○○區○○ 街000號)	
10	薛宇舜 (未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 14年11月9日某時許以 Threads帳號「rustmi ke」假冒為買家向被 害人薛宇舜佯稱：因 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 法交易等語，致其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 訊方式提供其郵局帳 戶(實際帳號詳卷) 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9 日22時11分 許	3萬元	統一超商嘉 新門市(地 址：新北市 ○○區○○ 路000號、4 21號)	APP SOTRE 點數卡
			114年11月9 日22時15分 許	3萬元	統一超商員 和門市(地 址：新北市 ○○區○○ 路000號、1 20號)	
11	林則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 14年11月11日15時30 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 gram(下稱IG)暱稱 「康嘉容」假冒為買 家向林則薰佯稱：因 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 法交易等語，致其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 訊方式提供其玉山商 業銀行帳戶(實際帳 號詳卷)之付款碼QR- Code。	114年11月1 1日22時20 分許	3萬元	統一超商正 原門市(地 址：新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	APP SOTRE 點數卡
12	萬家榕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 14年11月4日16時37分 前某時許以Threads暱 稱「王雯婷」假冒為 賣家向萬家榕佯稱： 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 無法交易等語，致其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 擷圖方式提供其郵局 帳戶(實際帳號詳 卷)之付款碼QR-Cod e。	114年11月4 日17時20分 許	2萬5,000 元	統一超商聖 武門市(地 址：新北市 ○○區○○ 街00號、50 號)	GASH POINT 點數卡
			114年11月4 日17時24分 許	2萬5,000 元	統一超商樂 鑫門市(地 址：新北市 ○○區○○ 街000號)	
13	張仁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 14年10月29日2時許以 Threads暱稱「方汐	114年11月5 日13時22分 許	2萬5,000 元	統一超商聖 武門市(地 址：新北市	GASH POINT 點數卡

		月」假冒為賣家向張仁菖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或擷圖方式提供右列郵局帳戶之付款碼QR-Code。			○○區○○街00號、50號)	
14	宋雨臻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5日14時47分許以LINE暱稱「張作宇」假冒為買家向宋雨臻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或擷圖方式提供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5日16時10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嘉新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421號）	GASH POINT 點數卡
15	林倍亘 （未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5日19時許以Threads帳號「evieres654」假冒為賣家向林倍亘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擷圖方式提供其郵局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5日22時1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民自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號、38之1號）	GASH POINT 點數卡
16	林怡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5日22時29分許以Threads帳號「hb68290」假冒為賣家向林怡茶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方式提供其彰化商業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5日22時35分許	1萬元	統一超商建六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號）	GASH POINT 點數卡
17	李靜怡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4年11月6	5萬元	統一超商景	APP SOTRE

		14年11月6日16時58分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 (下稱臉書) 暱稱「黃潔欣」假冒為買家向李靜怡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方式提供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郵局帳戶 (各1個，實際帳號均詳卷) 之付款碼QR-Code。	日17時52分許		鑫門市 (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點數卡及GASH POINT 點數卡
			114年11月6日18時2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樂鑫門市 (地址：新北市○○區○○街000號)	GASH POINT 點數卡
			114年11月16日18時13分許	1萬元	統一超商嘉新門市 (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421號)	GASH POINT 點數卡
18	吳少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8日20時許以Threads帳號「samifrd7542」假冒為賣家向吳少雲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擷圖方式提供其郵局帳戶 (實際帳號詳卷) 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8日20時45分許	5萬元	統一超商新生門市 (地址：新北市○○區○○街000號、245號)	APP SOTRE 點數卡及GASH POINT 點數卡
19	王珮毓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8日0時許以臉書暱稱「雯」假冒為買家向王珮毓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擷圖方式提供其郵局帳戶 (實際帳號詳卷) 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9日13時14分許	5萬元	統一超商聖武門市 (地址：新北市○○區○○街00號、50號)	APP SOTRE 點數卡及GASH POINT 點數卡
20	張若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9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楊湘霓」假冒為買家向張若家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	114年11月9日13時44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宏鑫門市 (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GASH POINT 點數卡
			114年11月9日	2萬元	統一超商嘉	APP SOTRE

		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或擷圖方式提供其華南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帳戶（各1個，實際帳號均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日13時56分許		新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421號）	點數卡
			114年11月9日14時25分許	3萬元	統一超商新積穗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號、29號）	GASH POINT 點數卡
21	廖軒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8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金融客服-洪彬航」假冒為賣家向廖軒萱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或擷圖方式提供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9日17時55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利穗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號）	APP SOTRE 點數卡
			114年11月9日17時58分許	2萬5,000元		GASH POINT 點數卡
22	宋思瑩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9日12時3分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黃伶妘」假冒為買家向宋思瑩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擷圖方式提供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9日19時11分許	3萬元	統一超商景鑫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APP SOTRE 點數卡及GASH POINT 點數卡
23	柯佳妤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9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于筱蕙」假冒為買家向柯佳妤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擷圖方式提	114年11月10日13時35分許	5萬元	統一超商宏鑫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APP SOTRE 點數卡及GASH POINT 點數卡
			114年11月10日14時20分許	2萬9,900元	統一超商聖武門市（地	

		供其郵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各1個,實際帳號均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分許		址:新北市○○區○○街00號、50號)	
			114年11月10日14時27分許	6,000元		
24	許勝華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10日18時許以臉書暱稱「黃為美」假冒為買家向許勝華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擷圖方式提供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10日19時35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新積穗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號、29號)	GASH POINT 點數卡
			114年11月10日19時37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利穗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號)	
			114年11月10日20時10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樂鑫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街000號)	
25	李綉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11日15時2分許以臉書暱稱「He」假冒為買家向李綉琴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方式提供其元大銀行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11日19時7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員和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120號)	APP SOTRE 點數卡
26	徐列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11日18時5分許以臉書暱稱「林彥名」假冒為買家向徐列鉉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擷圖方式提供其彰化銀行帳戶	114年11月11日19時14分許	1萬1,000元	統一超商員和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120號)	APP SOTRE 點數卡

		(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27	張又心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11日14時55分許以IG暱稱「葉家珍」假冒為賣家向張又心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方式提供其郵局帳戶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11日17時37分許	5萬元	統一超商全茂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1號)	APP SOTRE 點數卡及GASH POINT 點數卡
28	葉明昌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1月6日某時許以Threads帳號「martha_94583」假冒為賣家向葉明昌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視訊或擷圖方式提供其玉山銀行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6日23時3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員山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GASH POINT 點數卡
			114年11月6日23時5分許	5,000元	統一超商員和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120號)	APP SOTRE 點數卡
			114年11月6日23時5分許	2萬元		
29	陳滢心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0月4日12時許以臉書暱稱「張嘉雯」假冒為買家向陳滢心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擷圖方式提供其彰化銀行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0月4日13時56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建六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號)	不詳點數卡
30	石凡紋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4年10月2日13時31分許以IG暱稱「moak98」假冒為賣家向告訴人石凡紋佯稱：因帳戶未實名制認證無法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擷圖方式提	114年10月2日15時31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景鑫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不詳點數卡
			114年10月2日15時37分許	2萬5,000元	統一超商全茂門市(地址：新北市	

(續上頁)

01

	供其郵局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區○○路000巷0號、11號)
		114年10月2日15時41分許	2萬元	統一超商錦和門市(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02  
03

附表四：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證據出處
1	附表二編號1	1.告訴人陳宣蓉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599至604頁） 2.告訴人陳宣蓉提供之與暱稱「江嘉惠」之INSTAGRAM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付款碼QR-Code、輸入驗證碼之畫面擷圖(見偵一卷一第605至613頁)
2	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謝侑達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617至618頁）
3	附表二編號3	告訴人李宜珮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213至215頁）
4	附表三編號1	1.被害人祖嫻鎔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67至69頁） 2.祖嫻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114年9月16日至114年9月28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49頁) 3.被害人祖嫻鎔提供之帳號「bgn121d」之INSTAGRAM及Threads頁面、貼文、限時動態及與暱稱「bgn121d」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暱稱「7-Eleven」、「陳橋宏」之LINE個人主頁、與暱稱「7-Eleven」、「陳橋宏」之LINE對話紀錄、臺幣總覽與明細擷圖(見偵一卷一第83至91頁)
5	附表三編號2	1.告訴人方儷蓉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121至127頁）

		2.方儷蓉臺灣銀行帳戶(2個)114年11月1日至114年11月5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51至153頁)
6	附表三編號3	1.告訴人林哲宇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131至136頁) 2.林哲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114年11月2日至114年11月11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55頁)
7	附表三編號4	1.告訴人劉嘉嵐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139至154頁) 2.劉嘉嵐中華郵政帳戶(2個)114年10月5日至114年11月6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57至159頁) 3.告訴人劉嘉嵐提供之帳號「ibsqsmaie889」之Threads貼文、暱稱「金融專員-胤甄」、「金融專員-劉嘉怡」之LINE個人主頁、與暱稱「金融專員-胤甄」、「金融專員-劉嘉怡」等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一卷一第155至162頁)
8	附表三編號5	1.告訴人溫筑穎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165至167頁) 2.溫筑穎中華郵政帳戶114年11月6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61頁)
9	附表三編號6	1.告訴人楊敦凱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175至177頁) 2.楊敦凱中華郵政帳戶114年11月5日至114年11月14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63頁)
10	附表三編號7	1.告訴人沈承儒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181至183頁) 2.沈承儒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之114年11月3日至114年11月15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65頁)
11	附表三編號8	1.告訴人洪國峯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187至188頁)

		2.洪國峯中華郵政帳戶114年11月3日至114年11月8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67頁)
12	附表三編號9	1.告訴人余宗澤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191至192頁) 2.余宗澤第一商業銀行帳戶114年11月2日至114年11月10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69頁) 3.告訴人余宗澤提供之暱稱「陳東來」之LINE個人主頁、付款碼、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一卷一第193至198頁)
13	附表三編號10	1.被害人薛宇舜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201至203頁) 2.薛宇舜中華郵政帳戶114年11月3日至114年11月10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71頁)
14	附表三編號11	1.告訴人林則薰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207至209頁) 2.林則薰玉山商業銀行帳戶114年11月10日至114年11月14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73頁)
15	附表三編號12	1.告訴人萬家榕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461至465頁) 2.萬家榕中華郵政帳戶114年11月4日至114年11月12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75頁) 3.告訴人萬家榕提供之與暱稱「7-ELEVEN線上客服」、「金融金控-蔡偉亮」、「金融專員-李先生」、「沒有其他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一卷一第467至475頁)
16	附表三編號13	1.告訴人張仁菖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479至485頁) 2.張仁菖中華郵政帳戶114年11月5日至114年11月9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77頁)
17	附表三編號14	1.告訴人宋雨臻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489至492頁) 2.宋雨臻玉山商業銀行帳戶114年11月1日至114年11月13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79頁)
18	附表三編號15	1.被害人林倍亘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

		<p>一第495至500頁)</p> <p>2.林倍亘中華郵政帳戶114年11月2日至114年11月6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81頁)</p> <p>3.被害人林倍亘提供之暱稱「金融客服-李主任」之LINE個人主頁、與暱稱「金融客服-李主任」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一卷一第501至503頁)</p>
19	附表三編號16	<p>1.告訴人林怡棻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507至509頁)</p> <p>2.林怡棻彰化商業銀行帳戶114年11月3日至114年11月6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83頁)</p>
20	附表三編號17	<p>1.告訴人李靜怡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517至519頁)</p> <p>2.李靜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114年11月5日至114年11月6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87至189頁)</p> <p>3.告訴人李靜怡提供之與暱稱「陳品言」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一卷一第521至524頁)</p>
21	附表三編號18	<p>1.告訴人吳少雲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527至529頁)</p> <p>2.吳少雲中華郵政帳戶114年11月2日至114年11月14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91頁)</p>
22	附表三編號19	<p>1.被害人王珮毓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533至534頁)</p> <p>2.王珮毓中華郵政帳戶114年11月5日至114年11月11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93頁)</p> <p>3.被害人王珮毓提供之無卡扣款QR-Code及交易失敗頁面擷圖(見偵一卷一第535頁)</p>
23	附表三編號20	<p>1.告訴人張若家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一第539至540頁)</p> <p>2.張若家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京城商業銀行帳戶114年11月5日至114年11月11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199頁)</p>

24	附表三編號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廖軒萱於警詢之指述 (見114偵59525卷一第543至545頁)</li> <li>2. 廖軒萱玉山商業銀行帳戶114年11月3日至114年11月11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201頁)</li> <li>3. 告訴人廖軒萱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一卷一第547至548頁)</li> </ol>
25	附表三編號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宋思瑩於警詢之指述 (見114偵59525卷一第551至559頁)</li> <li>2. 宋思瑩玉山商業銀行帳戶114年11月9日至114年11月10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203頁)</li> <li>3. 告訴人宋思瑩提供之與暱稱「謝淑倩」之LINE對話紀錄、暱稱「Sarah Sung」之臉書貼文、付款碼QR-Code擷圖(見偵一卷一第561至565頁)</li> </ol>
26	附表三編號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柯佳妤於警詢之指述 (見114偵59525卷一第569至572頁)</li> <li>2. 柯佳妤中華郵政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114年11月10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205至207頁)</li> <li>3. 告訴人柯佳妤提供之與暱稱「謝淑倩」之LINE對話紀錄、付款碼QR-Code擷圖(見偵一卷一第573至578頁)</li> </ol>
27	附表三編號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害人許勝華於警詢之指述 (見114偵59525卷一第581至583頁)</li> <li>2. 許勝華玉山商業銀行帳戶114年11月10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209頁)</li> <li>3. 被害人許勝華提供之與暱稱「黃為美」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與暱稱「陳品言」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一卷一第585頁)</li> </ol>
28	附表三編號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李綉琴於警詢之指述 (見114偵59525卷一第591至593頁)</li> <li>2. 李綉琴元大商業銀行帳戶114年11月11日至114年11月12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213頁)</li> </ol>
29	附表三編號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徐列鎡於警詢之指述 (見114偵59525卷二第215至216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徐列鎡彰化商業銀行帳戶114年11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219頁)</li> <li>3. 告訴人徐列鎡提供之新臺幣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217頁)</li> </ol>
30	附表三編號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張又心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二第221至231頁)</li> <li>2. 張又心中華郵政帳戶114年11月11日至114年11月12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233頁)</li> </ol>
31	附表三編號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葉明昌於警詢之指述(見114偵59525卷二第235至243頁)</li> <li>2. 葉明昌玉山商業銀行帳戶114年11月6日至114年11月7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二第245頁)</li> </ol>
32	附表三編號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陳滢心於警詢之指述(見115偵7429卷第16頁正反面)</li> <li>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5年1月13日偵查佐偵查報告(見偵三卷第3頁正反面)</li> <li>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8日北富銀電金字第1140007881號函暨所附陳滢心帳戶114年10月4日於統一超商建六門市之交易資訊(見偵三卷第13至15頁)</li> <li>4. 被害人陳滢心提供之社團「二手全新芭蕾舞衣拍賣交換」之臉書貼文、與暱稱「張嘉雯」、「黑貓宅急便」、「線上客服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與暱稱「鄭瑩菁」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轉帳失敗畫面、付款碼QR-Code、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三卷第18至21頁)</li> </ol>
33	附表三編號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石凡紋於警詢之指述(見115偵7429卷第6至7頁)</li> <li>2. 石凡紋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及114年9月2日至114年10月2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二卷第8至9頁)</li> <li>3.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3日函覆資料(見偵二卷第10頁)</li> <li>4. 告訴人石凡紋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人民幣台幣匯率試算畫面、暱稱「楊梓曦」之INSTAGRA</li> </ol>

(續上頁)

01

		M、Threads頁面、與暱稱「楊梓曦」之INSTAGRAM對話紀錄、與暱稱「專員-劉湘雲」、「全家FamilyMart」之LINE對話紀錄、空軍一號貨運站資訊擷圖、交貨便包裹照片(見偵二卷第13至21頁)
--	--	---

02 附表五：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 (新臺幣)	付款地點	購買物品
1 (原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17)	張美玲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5日14時47分許以不詳方式對被害人張美玲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不詳方式提供其郵局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付款碼QR-Code。	114年11月6日17時47分許	4萬5,000元	統一超商宏鑫門市 (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GASH POINT及APP STORE及GASH POINT點數卡

04 附表六：

0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備註
搜索地點：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前，受搜索人：郭哲榮 (搜索時間：114年11月12日)		
1	iPhone 13 pro 手機 1支(含SIM卡1枚)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供郭哲榮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所用。
2	繳費收據1批	犯罪所生之物
3	現金新臺幣3,000元	郭哲榮用以扣抵本案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214頁)
4	毒品咖啡包2包	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5	愷他命1包	
搜索地點：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受搜索人：郭哲榮 (搜索時間：114年11月12日)		

(續上頁)

01

6	愷盤1組 (含括卡2張)	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7	繳費收據1批	犯罪所生之物